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6/5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令人关注的重要领域各项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儿童与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E/CN.6/1996/1。

96-02707

摘要

199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择了儿童与受抚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发展标题下的优先主题。本报告叙述了这一问题的起因，这一问题被视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组成部分的背景，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本报告提出了在进一步发展这一主题方面委员会可能希望加以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5
一、分担责任问题的背景	7
A. 影响分担责任的经济、人口和社会因素.....	8
1. 妇女和男子经济作用的变化	8
2. 家庭和住户网络支助和负担	13
3. 女户主家庭	15
4. 男性的责任	16
5. 妇女和男子的时间利用	17
B. 双重负担的影响	17
1. 妇女的机会	17
2. 家庭关系和成员的机会	18
C. 从性别观点看双重负担	19
1. 范围	19
2. 所涉问题	20
二、减轻双重负担的措施	23
A. 重新分配家庭责任.....	23
B. 努力促进劳动力市场发生变化	24
1. 假期规定	25
a. 产假	25
b. 陪产假	26
c. 育儿假	26

目 录 (续)

	<u>页次</u>
2. 工作时间安排	26
a. 非全时工作	27
C. 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28
D. 提供老年人护理	31
E. 支助残疾人	31
F. 改变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31
三、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32
A. 需要做些什么工作以增进男子参与分担家庭责任?	33
B. 如何最有效地改变有关性别角色的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33
C. 需要在家庭和劳动立法中作出何种修改以确保以分担责任为 基础照料儿童与受扶养人?	33
D. 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儿童保育?	34
E. 如何提供技术以减轻家务劳动的负担?	34

导 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6年审议儿童与受扶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这一优先主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1990/90)在其第1990/30号决议的附件中建议的，该附件载有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结论中承认，城市化、移徙和经济变化增加了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比例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人数。这些妇女在协调其经济作用与照料子女和受扶养人的要求方面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这种双重负担，没有由配偶双方更好地分担责任来加以减轻，反而更为加重了。除非减轻这种负担，否则妇女将不能在发展中充分发挥她们应有的作用。

3. 在第1990/15号决议附件的建议十七中，经社理事会建议制定支助措施，促进把为人父母及其他照料职责同有酬就业结合起来。经社理事会进一步建议制定政策以提供各项服务和措施，加强促使男女分担这类责任，并照应有受扶养人的女户主家庭的具体困难。

4. 在同一项建议中，经社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作出特别努力，分析照料儿童和受扶养人及分担家务、为人父母及其他照料责任问题，其中包括评估各国的经验。

5. 妇女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人们已从各个角度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的消极影响，有必要分担家庭责任已成为一个日趋重要的政策问题。

6. 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承认，家庭责任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妇女生育子女的任务不应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理由。该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建议，养育子女的责任须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共同承担。

7.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着重强调了这一有文献证明的事实：妇女因承担家务的主要责任及参与劳动力市场所造成的双重负担，仍旧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之一。《前瞻性战略》强调，不管是妇女就业人数的扩大还是承认妇女在生产者中占重要比例，都没有导致社会进行调整来减轻妇女照看孩子和从事家务的负担。该战略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作出极大努力要把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转交给男子或公共服务部门去做，但是传统态度依然继续存在，实际上造成了妇女的工作负担增加。另外，该战略解释说，由于妇女参与发展这一问题经常被当作一个福利问题来看待，因此只被看作是发展所要承担的代价，而不是对发展的一个贡献。所以，尽管有少数妇女取得了成就，大多数妇女在劳动力和社会中仍处于从属地位，其原因在于她们往往是在受剥削的条件下工作的。

8. 该战略对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及其对在经济上单独承担了养育世界上大批数量儿童责任的妇女的影响表示关切，在某些国家，妇女单独承担养育子女责任的大约占三分之一或者更高。该战略还申明，应该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给予关注，因为这将是大量城乡贫困妇女，通常也是其家庭的唯一赡养者的主要就业渠道。《内罗毕战略》还评估了母亲身份和家庭责任对老年妇女的经济可持续性的影响问题。

9.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³承认在妇女平等与儿童福利之间存在积极的联系。它提到了享用洁净的饮用水和恰当的卫生条件，这不仅对于儿童的健康和福祉，而且对于把妇女从乏味的劳作中解放出来都至关重要，这种乏味的劳作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具有有害的影响。

10. 在秘书长关于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50/370)中，人们注意到在有关家庭责任方面出现的重大变化有：妇女的就业人数增加和男子及妇女在家庭责任上新角色。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对许多家庭来说被视为一项挑战。它还强调了由社会的职业成员赡养的退休人员比例增加的趋势，在这些职业成员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是单亲家庭，其中大部分是女户主家庭。国际家庭年的整个活动过程为审议家庭内部的各

方面问题提供了机会，对家庭的构成和动力以及男人的作用的新趋势给予了特别注意。

1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承认了妇女所作的无报酬工作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意义。在《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⁵中，各国政府同意强调男女在照顾儿童和赡养年老家庭成员方面分担责任，强调在家长职责方面男子应负的责任并促进其积极参与。

1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⁶强调，妇女工作负担沉重和缺乏权力仍旧威胁着妇女的生命。此外，该会议拟订了一项有关男性的责任和参与的准则。人们认为，负责任的为父之道和在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包括家庭生活方面的男女平等，取决于男子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行为，以及男子与妇女对性和生殖卫生问题的共同责任的理解。

13. 人们发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分担责任特别是分担照料儿童和受扶养人的责任的问题，是一项重要的交叉主题。为进一步研究这一主题，本报告先是审查了这一问题的目前背景以及问题的各个方面，然后又审议了在国家一级为讨论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本报告最后提出了值得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的一系列问题。

一、 分担责任问题的背景

14. 强有力的来自观察获得的证据表明，尽管妇女的收入对于家庭福祉和打破贫穷循环来说日趋必要，但妇女的家庭责任并未相应减轻。妇女依靠通常是匮乏而有限的资助来承担这些责任，这给她们及其家庭带来相当大的压力。这种状况导致限制了她们的经济机会并影响了她们的经济活动，从更长远来说，还可危及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的机会。

A. 影响分担责任的经济、人口和社会因素

15. 过去几十年中，所有社会都经历了经济和人口的结构性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形成了这样一个架构，在此架构内，妇女、男子及其在家庭内部的作用正在演变，对此，在制订政策行动时必须要加以考虑。

1. 妇女和男子经济作用的变化

16. 妇女的作用已经演变以适应增加了的经济责任，家庭经济责任的性别平衡正在发生变化。这不仅是因为个人的选择，而且也是对家庭的经济压力日益增加，以及男子在发达和发展中经济国家的劳动力市场上前景不佳的结果。正如《行动纲要》指出的那样：

“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继续增高，几乎在任何地方妇女在家庭以外的工作都有增加，尽管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内的无酬劳动责任并未相应减轻。妇女的收入对所有各类家庭来说都日益成为必要。某些区域的妇女企业家和其他自力更生活动增加，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第 153 段）

1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近的数据⁷表明，全世界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妇女已知有 41% 是经济活动人口，占全世界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在过去几十年间，妇女在全部劳动力中的份额在几乎所有区域都有增加，相比较而言，男子的参与率却在几乎各个区域均有下降（见表一）。此外，妇女工人的人数不仅在经济繁荣时期而且在衰退时期，以及在实行不同的劳动和社会政策的国家中都上升了。

表 1

1970—1990 年每一性别 15 岁及 15 岁以上
人口的经济活动率
(百分比)

区域	成年人口经济活动率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u>发达国家</u>						
东欧	56	79	56	77	58	74
西欧	37	78	42	75	51	72
其他	40	81	46	78	54	75
<u>非洲</u>						
北非	8	82	12	79	21	75
撒南非洲	57	90	54	89	53	83
<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u>						
拉丁美洲	22	85	25	82	34	82
加勒比	38	81	42	77	49	72
<u>亚洲和太平洋</u>						
东亚	57	86	58	83	56	80
东南亚	49	87	51	85	54	81
南亚	25	88	24	85	44	78
中亚	55	76	56	77	58	79

表 1 (续)

区域	成年人口经济活动率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西亚	22	83	26	81	30	77
大洋洲	47	88	46	86	48	76

资料来源：《1995 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XVII. 2）。

18. 劳工组织最近的数据还显示，自 1970 年以来在几乎所有区域的经济活动人口中的男女之比都在上升（见表 2），预计到 2000 年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将占劳动力的一半。⁸

表 2
1970—1990 年按区域划分的经济活动人口
中的男女之比
(与每 100 名男子相对的妇女人数)

区域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非洲	39	58	71
亚洲和太平洋	28	42	48
东欧	79	81	85

表 2 (续)

区域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	48	62
西欧和其他	45	60	72
世界	37	52	62

资料来源：《全球经济变动中的妇女：199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IV. 1）。

19. 在世界的大部分区域，妇女再也不能被当作仅仅是在劳动力短缺时期就业的“储备”劳动力：妇女日益成为在其整个工作寿命中均从事经济活动的工人。在许多国家，女性在付酬劳动力中的高参与率，主要是因为妇女保持或在其生育后迅速恢复就业。《1994 年关于妇女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指出，妇女和男子的就业周期日趋一致。从历史上讲，妇女典型的生命就业周期是一种 M 型曲线，即在初期的经济活动之后离开劳动队伍生育和抚养孩子，而后又重返劳动队伍。妇女离开劳动力的时间正日益减少到最低限度的生育期。

20. 在发展中国家，官方的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31%）要小于发达国家的比例。不过，这些数字并没有反映其参与农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例如在印度，如使用“经济活动”这一术语的范围更广的定义，则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将由估计的 13% 向上修正到 88%。⁹ 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参与（如街头小贩、临时工或季节工、家庭劳动者和家庭主妇）均有增加，《关于妇女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估计，在发展中国家可以发现全部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中有大约一半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她们通常发现自己不受劳动立法的保护，

得不到工会的照应。在许多国家还正在出现这样一些迹象，即女性集中在农业部门，这主要是因男性迁移所造成。

21. 政府补贴和服务的减少，在妇女被迫寻求额外资金来源以满足其家庭日益增加的开支时，也可导致提高妇女对创收活动的参与。这种状况经常因实际工资的下降和男性养家的人的失业现象日渐增多而更趋强化。

22. 有关自 1970 年代以来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数据，必须要从妇女接受的就业类型及向她们提供的工作类型来加以解释。在大多数国家，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妇女增加对劳动力的参与，是由于“不规则”或“非标准”的工作形式（临时性工作、临时工、外包工、家务工作、自营职业、非正规经济部门）增多了。在发达国家，绝大部分的兼职工人都是家庭责任负担最重的年龄在 25—49 岁之间的妇女。在发展中国家，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家庭佣工都是妇女——通常带着幼儿——她们被迫从事这些活动，既是因为她们要负担家庭责任，也是因为她们缺少其他的创收机会。

23. 在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加纳、秘鲁、多哥和津巴布韦，据报道带有至少一名幼儿的妇女参加工作的现象非常普遍。在津巴布韦，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已婚妇女在与其幼儿共同生活的同时从事赚钱的工作；在多哥，有一半以上现有婚姻关系的妇女以及加纳近 40% 现有婚姻关系妇女承受着双重负担。¹⁰最近一轮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与单身男子相比，已婚妇女在女性劳动力中占有重要的比例（见表 3）。

表 3

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婚妇女（年龄 20—45 岁）参与经济活动

人口占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国家	年份	百分比
阿尔及利亚	1987	42.0
布隆迪	1990	86.0
毛里求斯	1990	68.0
纳米比亚	1991	55.5
乌干达	1991	90.0
伯利兹	1991	40.0
玻利维亚	1992	74.0
巴拿马	1990	69.4
科威特	1985	68.5

资料来源：基于人口司发表的有关 1985—1994 年按婚姻状况、年龄和城/乡住所划分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数据（1995 年，纽约）。

24. 还存在着一种收入分配上的性别模式的迹象。有可观的数据证明这样一种论点，即由妇女控制的收入要比由男子控制的收入更经常用于子女的营养和家庭的“人的基本需求”。¹¹

2. 家庭和住户网络支助和负担

25. 由于生育率下降和家庭成员的分散，平均住户和家庭规模以及相应地家庭

支助网络均在缩小。调查和人口普查的数据均提供了世界上大多数地区平均住户规模正在缩小的直接证据。自 1970 年代初至 1980 年代初这段期间内，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区域内，平均住户规模几乎下降了 10%。还有证据显示，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家庭正变得越来越分散。青年人、老年人、配偶以及在另外情况下或许会共处一个家庭的其他亲属，现在则愿意分开居住。¹²由于家庭的平均规模缩小，现在很少有姑姑和叔叔帮助照料幼儿，也很少有子女赡养老年父母，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或许也不太可能得到充分的照顾。

26. 工作的成年人所肩负的受扶养人负担尤其在加重。《行动纲要》评估了这样一个事实：在许多发展中国家，45—50% 的人口在 15 岁以下，而工业化国家中的老年人数目和比例都日渐增加。¹³人口组成的转变导致人口的迅速老龄化，尽管发展中国家仍处于这一人口组成转变的初期阶段，但看来不可避免的是，到下个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人口的老龄化将成为世界各地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国民经济将不得不更多地依赖妇女劳动力。这一老龄化现象还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工作者将要帮助年迈的亲属。

27. 扩大的亲属关系支助网络的缩小或丧失，迫使工作年龄的父母为照料和赡养年青和老年的受扶养家庭成员而承担更大的责任。这种受扶养人负担因赡养老年父母及抚养儿童的费用不断上涨而加重。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工作年龄的父母持续承诺赡养受扶养人就变得比以往都更加重要。

28. 削减政府开支的总趋势压缩了对工作妇女和男子的支助基础，增加了妇女的综合工作负担，特别影响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预期妇女要承担儿童保育和社会再生产费用中的不成比例的份额，而且要经常从已经缩小了的资源基础中拿出这笔费用。在许多国家，结构调整方案被迫削减了基础服务和在人的发展方面的投资，把社会基础服务的责任从各国政府转移到了妇女和家庭，且没有任何补偿。

3. 女户主家庭

29. 女户主家庭的比例正在上升，这已被大量文件所证明。近年来，女户主和女户主家庭已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为日益关切的问题。一项较早时进行的调查估计，有 10% 到 40% 的家庭属于这一类型。妇女指示数字和统计数据库 (WISTAT) 证实了这项估计。¹⁴《行动纲要》认为，“现在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在许多家庭里，即便家中有男子，也依赖妇女的收入”（第 22 段）。

30. 女户主家庭——其中的相当一部分是以带受抚养的孩子的母亲为户主——的比例迅速上升的原因多种多样。婚姻的解除（遗弃、分居、离婚、或配偶死亡、多配偶和重婚）、移徙和非婚生育是最为常见的原因。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们都谈到男子过量吸用毒品和酗酒是造成事实上的女户主家庭的原因之一。许多研究报告显示，传统上支助未婚妇女的大家庭制度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削弱，导致女户主的增加，但也使妇女和儿童处于日益困难的境地。在其他情况下，迅速的城市化以及经济上的压力，也可能会减轻赡养女性家属及其子女的义务感。在艾滋病流行病肆虐的国家里，这种疾病致使单亲家庭增加，并且需要妇女去赡养大家庭成员。照料迅速增加的艾滋病婴儿的责任也大部分留给了妇女，其家庭支助网络可能已被这种疾病令人震惊地耗尽。一些研究报告提出，男子不愿意结婚或承担家庭责任或是准备遗弃家庭，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力供养这个家庭。

31. 在世界范围内，先前结过婚的妇女（寡妇、离婚或分居）成为户主的机会要远高于从未结过婚的妇女。有很大比例的女户主是寡妇、离婚妇女或分居妇女。在可获得数据的大多数国家中，离婚、分居的妇女和寡妇的劳动力参与率要远高于任何其他的婚姻组。在巴西、墨西哥、秘鲁和泰国，有近三分之二的育龄离婚或分居妇女目前正从事赚取现金的工作，而在加纳、印度尼西亚、多哥和津巴布韦，相应的比例要超过 50%。在拉丁美洲，由于解除婚姻相对较为频繁，非正式的婚姻较为普遍，因此离婚和分居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显然要高于已婚妇女的参与率。¹⁵

32. 对女性为户主的家庭的组成进行的研究表明，在所有国家，在家庭中是唯一成人的女性户主的百分比要远远高于同样状况下的男性户主的百分比。数据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许多在家庭中是唯一成人的女户主有可能是唯一的赚取收入者。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在那里社会福利制度并不存在或者很不完善。由单身母亲供养的家庭或许不占女户主家庭的大部分，不过未婚母亲可能要面临最严重的困难。

33. 人们已经找到证据，在女户主与较高的受扶养人比率、外出谋生的父亲汇款不足以在获取资源和争取就业方面的性别差异等造成的贫穷之间，存在着一种强烈的相关关系。在公共转移并未充分解决所有妇女肩负不成比例的社会再生产负担份额这一客观情况的制度下，女户主要承担养育儿童和照料其他受扶养人的全部费用。就女户主而言，双重的生产和生育责任影响了她们的流动性，使其在生育，通常是儿童保育与赚取收入活动之间进行选择。

4. 男性的责任

34. 就贫穷与男性的责任之间的联系进行的研究¹⁶表明，有越来越多的男子因为贫穷而移居他国，并且没有返回其原籍。青年男子经常拒绝结婚和（或）承认父亲的身份，因为他们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获得这些资金的机会，以便开始承担家庭的义务。例如，据报道非洲的少女怀孕率上升，这或许表明正是那些年青男子拒绝结婚。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养育儿童的费用增加。在男子就业机会和工资水平也在下降的地方，情况尤其如此。有越来越多的男子发现他们不能供养家庭。甚至中产阶级家庭的男子似乎也在运用其更大的讨价还价的权力，以确保妇女负担较大比例的抚养子女和福利的费用。假定妇女对人力资本再生产负有特殊责任的偏见，通常表现在这样的方面，即认为她们对儿童的福利及任何两代人之间不利条件的转移负有主要责任。把妇女放在早婚母亲和单亲的情况下集中考虑，便可看出

人们认为妇女在男子没有负责的情况下以负责儿童福利的程度。

35. 对诸如女户主家庭数量增加及妇女就业机会增多等因素进行了广泛研究。然而,对同样重要的第三个因素,即在同一时期内已婚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下降却通常没有进行研究。

5. 妇女和男子的时间利用

36. 妇女和男子利用的时间各异且不平衡。《1995年人的发展报告》¹⁷显示,一般而言,妇女(无论是否母亲)要比男子工作更长的时间,这种差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很明显,相当数量的比较妇女和男子时间利用的证据都证实了这一点。

37. 总之,就需方面来讲,预计工作和家庭之间的协调问题将继续是世界范围内日益增多的妇女关切的问题。

B. 双重负担的影响

38. 妇女越来越多地承担经济责任,但在同时又继续进行生育活动,这给妇女在其工作条件下获得赚取收入的机会的能力,以及就业的前景和发展均带来严重影响。不过,这种双重负担对子女,特别是女童以及对家庭内部的关系,特别是与男子的关系的影响,也已有文件记载。

1. 妇女的机会

39. 当工作妇女预计要承担其家庭的全部责任时,她们必须要根据其另外的义务来调整自己的工作寿命,在工作条件并未考虑到这一因素时,她们与男子相比便处于不利的地位。这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机会,进一步加大了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劳工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¹⁸指出,工作妇女的双重负担可能是其就业层次普遍较低、收入较低、工作条件危险的主要原因,这使她们的收入较少、工作不安全且几乎没有发展前景。甚至在妇女的教育和技能允许她们进入较高层次职位的地方,如果她们不能

找到将其专业职责与其家庭内部责任相结合的途径，她们也不会成功。

40. 劳工组织还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劳动力市场的分隔，大批妇女涌入一小系列低技能、低层次、非典型的职业，她们工作时数较短，因为法律障碍和（或）其家庭责任而无法担负加班、夜班工作和调换工作，所有这些都在某种程度上导致男女收入之间的差距。

41. 尽管意识到了极端贫困的妇女所面临的非经济方面的困难，但各项方案通常仅集中关注妇女的经济方面的问题。这就意味着，不解决对妇女耗费时间承受数种责任和作用所施加的压力，则使妇女参与各项经济、创收方案的目标便不可能完全实现。

42. 双重负担不仅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是一个障碍，而且对任何寻求培训、教育、职业发展和从政的妇女也是一个障碍。

2. 家庭关系和成员的机会

43. 社会上接受的“好妻子”和“好丈夫”的定义正在发生变化，其结果之一就是人的个人关系正在经受巨大的压力。例如，最近在南非的夸夸家园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男性移民劳动力和男性就业的下降，通常使妇女发现仅靠男性的工资不可能扶养家庭，家庭的繁育要日益依赖妇女的收入。¹⁹在该家园已发生了若干起反对向妇女提供工作的暴力冲突事件。人们发现，夫妻之间的角色和各自的期望发生了变化，因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收入而其伙伴却在失业。

44. 工作妇女的双重负担也给其女儿带来了负面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她们或许被迫失学以便在其母亲工作时照料兄妹或其他受扶养人。

45. 乡村妇女和在城市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经常选择把其幼儿带至工作地点。一些母亲采用非正规的照料方式，在许多情况下，这对儿童的安全和健康具有消极影响。还有迹象显示，“钥匙”儿童或妇女工作时让儿童独处的现象日渐增多。

C. 从性别观点看双重负担

1. 范围

46. 性别分析可以使人想到双重负担的原因和机制,进而想到可能会予以解决的问题以便减少这种负担。正如妇女参与发展讨论会²⁰期间所注意到的,性别问题通常并未被纳入各项发展战略的讨论之中,尽管可能会顺便提及一下该问题对妇女的影响。未将性别问题纳入讨论的原因与这一事实有关,即发展战略的讨论仅集中关注货物的生产和服务,忽略了在日常和代与代之间基础上的人类生殖;发展战略把家庭作为单位来对待,未能区别不同家庭成员的成本和收益。

47. 人类生殖过程——在此过程中儿童得到抚养,病人得到照料,老年人受到照顾——作为一个非货币过程,没有任何报酬地进行,并未考虑经济上的价值。人力资源问题通过教育和保健投入从人力资本构成方面加以解决,但这忽略了不是通过现金关系提供的照料和养育,这种照料对于人类生殖来说至关重要。生殖工作一般来说没有资格取得收入,那些对此肩负主要责任的人必须或是从事另外的工作以取得自己的收入(双重负担),或是依赖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不承担这种责任的人的收入转移。这种依赖是通过性别责任归属关系组织起来的。

48. 两性关系是决定男女双方性别认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两性关系形成妇女或男子在家庭或社会可能承担责任的范围。它们还可设计男性和女性的行为、责任和权利。两性关系被深深嵌入所有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各个层面。配偶、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以及社区成员之间的关系,都受到实际的两性关系主要模式的影响。

49. 性别分析力求在生产和生殖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有序的区别和联系。该主要模式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生殖活动应由妇女和女孩承担,并应包括在家庭内部(向子女、配偶、病人、老年人、残疾人或兄弟姐妹)以及在更广泛的社区内部提供

的照料和养育。这包括诸如生育、母乳喂养、抚养子女、烹饪、家务劳动和价值观念的传授等项任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还包括诸如取水和拾柴等广泛的活动。该主要模式还假设男子通过其生产活动而成为其家庭主要养家的人。两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活动优先于生殖活动，歧视妇女的职业。人类生殖活动通常没有被承认（“妇女工作的无形性”），也没有得到收入的权利。这导致妇女在经济上依赖男性伙伴，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从事另外的活动的双重负担，以增加消费和（或）收入。

50. 双重负担实际上是一种机制，社会通过这种机制确保建立在男女不平等基础上的生殖不负担其费用，并使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继续下去。²¹

2. 所涉问题

51. 运用性别观点分析双重负担问题可以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a) 通常假设由劳动力市场歧视来解释的妇女的不利经济地位，也可因家庭制度所形成。未能承认生殖活动的价值限制了妇女的选择，由于直接的工作负担及所带来的住房和精力上的限制，也阻碍了妇女在其他努力领域取得成功的机会。因此，为了发挥妇女的生产潜力，为了在工作妇女与工作男子之间创造平等的机会，不仅有必要调查劳动力市场，而且也有必要调查家庭结构和形成及改变这些结构的各种因素；

(b) 解释妇女经济上受歧视的要素不仅来自劳动力市场，而且也来自整个社会运作的结构和程序；

(c) 只要性别作用是自生命的初期阶段确定和了解到的，便需要有一种生命周期的办法；

(d) 最后，双重负担主要源自社会为妇女和男子指定的性别作用，而这种性别作用并不适用新的人口和经济趋势。确定妇女和男子的机会的结构和机制网络依然受到这种假设的影响，即社会是根据性别角色分配建立起来的，在这种角色分配中，妇女是提供照料的人而男子是养家的人，为此，家庭责任是私人领域内部的事。尽管

赡养家庭的妇女人数日增，尽管需要配偶双方收入来立足生存的家庭户数渐多，但人们仍旧认为妇女的就业与男子的就业相比是第二位的。

52. 政策、立法和方案仍旧根据男子是养家的人妇女是受扶养人这一假设而设计；女童仍旧受到教育或没有受到教育，其设想就是她们将主管家庭大部分的责任，如果不是履行大部分责任的话。男子依旧假定他们的价值至少部分取决于其赡养家庭的能力。比较而言，妇女或许不愿与社会或是与男子分享这个她们唯一可以行使权威和权力的活动领域。

53. 因此，大部分管理家庭内部关系的立法都是以男子是户主和养家的人，妇女则是受扶养人这一假设为基础的。尽管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的规定，人们认为上述假设是歧视性的，但立法并非总是涉及到大多数妇女在婚姻解除后所遇到的经济困难。

54. 例如，在有家庭津贴的时候，虽然家庭津贴应直接支付给主要照料子女的人，但这笔津贴却经常支付给男人。在印度尼西亚，²³劳动法在某些条款中规定了不同的待遇。关于国营公司雇员工资制度的第37/1967号政令规定，受扶养人被认为是男人的妻子和子女。因此，妇女实际上被列入单身，得不到任何补助金。根据农业部长的第418/Kpts/Ekku/5/1981号令，向退休男性雇员的寡妇和子女提供的补助金，不得向女家庭户主提供，即使她们是其家庭主要的赚取收入的人。在印度尼西亚，1974年的《婚姻法》第43条规定，婚外出生的子女仅可向其母亲及其家庭提出民事权利要求，而不得向其父亲提出权利要求。

55. 一些国家已开始调整法律以便消除这些偏见。例如在塞浦路斯，²⁴通过第26/88号法令对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赋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有关税收优惠和扣减的权利。在以色列，²⁵《单亲法》(1992年)加强了对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保护，其办法是增加补助金，发放子女教育补助金和优先参加职业培训。《单亲法》还使各种类型单亲家庭之间的权利平等化。

56. 解除婚姻关系和分割有形资产并未考虑到为家庭的福利作业很大贡献的家庭劳动，在离婚、分居或丈夫死亡的情况下，这经常使妻子走上歧途。这表明需要有一种财产制度，这种制度授予配偶双方平等利用和拥有在婚姻期间获得的有形资产的权利。例如，土耳其²⁶认为，只要没有批准平等的财产权和采纳一种对离婚妇女提供保护的制度，那么使离婚更为容易的措施便并非总是有利于妇女。

57. 在世界范围内，公共转让方案有利于有就业男性养家的人的家庭，并从更贫困的家庭中转移了资源。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妇女被指派担负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而经常安排的公共转让（养恤金、家庭补助金）是要向挣工资的雇员提供补助金，加强基于男性养家的人的家庭结构。其结果就是，尽管试图对法律进行改革，但社会保障计划仍歧视女性以工资为生者，而且这种歧视是在妇女已经在劳动力市场遭受歧视的情况下发生的。

58. 依靠自己力量扶养家庭的妇女与拥有男性养家的人的家庭相比，并非总是接受平等的公共支助。对当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社会保障计划进行的审查²⁷得出结论，这些计划资助了以专职工资为生者作为户主的家庭的子女，有效地重新分配了自大多数由妇女单独维持的家庭征收的款项。

59. 在解除婚姻的情况下，男子支付儿童抚养费的情况也效果不佳。例如，在西欧，有25%-40%的离婚男子没有如期支付儿童抚养费，在美国，有40%的离婚男子不支付儿童抚养费。在亚洲则发现了父亲在离婚后大幅度削减儿童抚养费的类似模式。在马来西亚，只有50%的离婚父亲从财政上帮助他们的子女。在为保护儿童在此种情况下享有要求父母支助的权力所作的努力中，一些国家已经增设了父亲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儿童类别。

60. 泰国的国别报告认为，强迫已婚妇女把她的称呼由小姐改为夫人并且加上其丈夫的姓，是一种歧视性行为。如果她离婚了，她必须使用其婚前姓，但可保留夫人的称呼，有时，寡妇必须要保留其丈夫的姓。不过，承认是已婚者可能会成为一种

歧视性因素；如果工作场所对妇女不友好的话，这可以影响就业机会、职业发展和职业前景。而另一方面，男性的称呼则没有传达有关婚姻状况的任何信息。在这方面，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评价道：

“在一些国家，男女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在妇女的教育水平显著提高和她们参与有酬劳动力的人数显著增加的地方。由于妇女开始进入原先专属于男性的工作领域而男子亦开始接受较多的家务包括育儿责任，生产与生殖方面的性别分工的界限逐渐模糊。虽然如此，妇女角色变化要比男子角色变化更大、更迅速。在许多国家，男女的成就方面的差别仍然不被视作因社会构成性别角色所致，而被视作为无可改变的生理差别。”²⁸

二、减轻双重负担的措施

61. 已经提出或试图采取一些措施，以便减轻妇女所承受的双重负担。

A. 重新分配家庭责任

62. 为解决双重负担问题所采取的主要办法，就是在国家、市场和社区之间，以及在家庭内部和男女之间，以不同的方式分配人的生殖活动。作为一种替代其他办法的办法，它已被广泛采用，该办法提出，不是改变性别角色，而是人的生殖活动应通过“家庭主妇工资”或者一种社会上每人都有的基本权利来给予补偿。

63. 这种涉及分配人的生殖活动的办法，以男女平等原则以及生殖活动对社会极其重要的原则为基础。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把移除妨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障碍作为其目标，这意味着建立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及国际社会中共同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²⁹《行动纲要》进一步认为，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和整个社会分担责任。³⁰

64. 分担家庭责任的办法具有如下含义：

(a) 如果承担家庭责任的任何费用要由从事经济活动的母亲负担的话，那么这

种费用将需要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分担，以便维持机会平等；

(b) 为了消除可能在男女承担家庭责任方面出现的歧视现象，应促进父母与非父母之间的机会平等；

(c) 即使在男子充分参与家庭事务的情况下，家庭仍难以花费时间和相应的费用承担家庭责任及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分担责任便不仅是开拓妇女从事创收活动的平等机会，而且也是通过社会支助巩固家庭的一种必要条件。这样，国家、市场和社区就必须分担家庭责任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d) 如果由于母亲在怀孕、分娩和母乳喂养方面承担的特定角色，妇女不能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那么就应该促进建立在承认母亲身份是一项基本的社会职能基础上的各种支助性措施。无法分担的时间应伴随有分担其内含的费用；

(e) 在谁承担家庭责任的费用方面，男女之间以及家庭、国家、市场和社区之间的平衡，应由上述每一方的相对权力和利益来确定。

B. 努力促进劳动力市场发生变化

65. 以减轻双重负担为目标的各项主要政策分为保护性措施和平衡性措施，前者假定妇女作为提供照料的人发挥独特的作用，但为妇女制造了额外的障碍，妨碍了她们的职业前景和可能性；后者对妇女造成了压力，因为它们假定妇女与男子一样是处于相同地位的工作者。

66. 劳工组织承认家庭责任可能是劳动力领域歧视现象的根源，它通过了一系列标准，其目的是要帮助妇女克服家庭责任给作为工人的她们带来的困难，并且鼓励这样一种概念，即对于儿童的抚育和发展而言男人与妇女一样负有同样的责任。认识到家庭责任可能是工作中的歧视现象的根源，1981年《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第156号)要求发展各项支助服务和其他安排，以减轻家庭与男女均可同样获得的工作之间的紧张关系。到1995年6月，只有23个国家能够批准该项公约，一些

国家以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作为没有批准该公约的理由。³¹

67. 调整在职期间以适应家庭需求的措施分为两类：假期规定，这通常具有法定的性质，以及工作时间安排，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雇主的主动行动。人们感到，调整在职期间以适应家庭需要的必要性首先与怀孕和生育有关。在过去了几十年之后，立法者们才注意到那些不得不妥善应付子女教育和照料家庭成员的工人们所遇到的困难。

1. 假期规定

(a) 产假

68. 劳工组织指出，十多年来，就管理妇女就业所采取的保护性措施是否并未失去其效用，而且其现在是否依据妇女在平等就业和享受此类工作所附的金钱利益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来运作这一问题，经常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考虑到这一争论，劳工组织 1990 年关于妇女的特别保护措施和机会与待遇平等问题专家会议同意，除了具体情况之外，这些特别保护措施确实与男女在就业方面机会平等、待遇平等的原则相矛盾。另一方面，人们同时也承认有必要保护产妇，并且保证在休产假期间继续有收入来源。

69. 在大多数国家现在都有享受产假的法定权利，尽管假期的长短和现金收益各有不同。不过，日益增多的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和许多农村妇女却没有享受到这一权利，除非她们属于向其提供这些意外开支费用的创新性自助组织。另外，虽然保护产妇的第二项目标是要确保怀孕和母亲身份不构成享受参加工作的权利的障碍，但许多妇女因为怀孕却继续面临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歧视性做法。例如，许多报告显示，在一些国家，企业要求妇女进行妊娠检查或定期提供她们没有怀孕的证明；或者企业只雇用那些已经绝育的妇女。如果是雇主而不是社会保障基金或公共基金来支付产假的费用，那么就更有可能出现非直接的歧视性做法，企业因而也就更不愿

意雇用妇女。正在作出努力以改进社会保障基金的财政覆盖面。

(b) 陪产假

70. 在某些国家，其中包括大部分西欧国家，男性工作者有权享受为期两天至两周的陪产假。尽管这通常由法律来规定，但乌干达种植园和有关工人、全国联盟却能谈判议定一项集体协议，允许其成员享受为期 7 天的陪产假。³²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国计划生育协会 (UMATI) 建议为初为人父者提供休假时间，并且指出，这将使父亲们能够在分娩期间和分娩之后照顾妻子。

(c) 育儿假

71. 斯堪的纳维亚各国首次推广了全面的育儿假和保险制度。其他一些国家最近通过了立法，使父母之一能在产假和（或）陪产假结束之后留在家里照料子女，并且保证让其返回相同或相等的工作岗位。育儿假的长短及其给予的条件差异较大，将通过社会保障手段取得相当数量的折合收入。在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条文可以使工人将育儿假与非全日工作安排结合使用。在挪威，有人建议为父亲专门保留为期 4 周的法定带薪育儿假。父亲们实际使用育儿假的情况仍然不太普遍。

2. 工作时间安排

72. 日益增多的母亲进入劳动队伍，并非是对以固定工作日和对中断工作时限予以惩罚为特点的传统工作时间模式的第一次挑战。在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压力下，主要是在各工业化国家逐渐地在工作时间安排方面进行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极受工人的欢迎，因为这可以使他们更为容易地照应对家庭承担的义务。灵活定时上班制的实施并非限于工业化国家。在巴拿马，工会已成功地与雇主谈判商定采用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

(a) 非全时工作

73. 非全时工作可以吸引那些希望把时间用在家庭上同时又参与经济活动的工人。在一些国家，诸如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实际上全时工作和非全时工作在法律上没有什么区别，它们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合格的规定和资格条件还是制定了界限，这剥夺了大批非全时工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享受重要权益和权利的机会。

74. 某些与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及其对男子分担家庭责任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必须要加以考虑：

(一) 许多发达国家目前为促进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而实行的一些安排，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成功。诸如男女之间工资不平等，男子惧怕中断其职业生涯，缺乏家庭的角色模式和社会支助以及雇主似乎要减轻政策带来的影响等因素，都意味着要使劳动力市场更加灵活多变。据报道很少有男子利用这些便利条件，但另一方面，相比较而言，妇女却发现接受传统角色和退出劳动力市场要更加容易。³³这种情况经常导致雇主和决策者得出这样的结论：妇女仍旧没有对工作承担长期义务，家庭责任依旧是妇女的关注问题，因此，把妇女排斥在职业发展轨道之外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

(二) 目前有关非全时工作和具有灵活工作安排和地点的工作在协助男女密切协调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所可能具有的潜在利益的讨论，集中于两个问题：男女自由选择的不规则就业模式的范围；在工资、培训机会和职业发展、立法保护、社会保障及其组织工会的权利方面，这些模式对妇女不利的程度；

(三) 这些措施显然局限于正式劳动力市场，在许多情况下限于这一领域的少数几个部分，例如那些最有技术的工人。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工人没有直接的联系，在那里，人们发现多数妇女工人在农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社会保障制度在保障范围方面仍很有限。1993年，国际劳工局局长关于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的报告强调，在把现有社会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在不久的将来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方

面，存在着各种固有的困难，并且建议，应该发展地方一致的非常规措施，作为社会保护的有益手段。在这方面的艰巨任务将是把劳动立法和社会保护推广到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农业部门。在某些国家，工会一直在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正如累西腓（巴西）的家庭工人工会的情况那样，该工会是由工人统一中央工会建立的，其目的是要帮助从事家庭服务的妇女获取与正规经济部门工人同样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组织工会、休产假、获得最低工资、领取养恤金和获得解雇通知等权利。在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哥伦比亚人口研究协会——协助妇女的家庭工人工会巩固自己的组织，并使其成为这些工人的论坛。的确，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自助组织）在保证其成员获得最低限度社会和经济保障方面，一直在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保障是通过调动成员的储蓄金和建立共同基金，以此作为改善接触正规机构的途径并作为压力集团采取行动而实现的。印度自营妇女协会（SEWA）3万名成员的产妇津贴计划和私人团体综合保险计划便是一个恰当的实例。³⁴在秘鲁，存在着一项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妇女的自愿计划，负担支付生病、怀孕、老年和伤残等方面的开支。有些国家（诸如贝宁、塞浦路斯和摩洛哥）允许先前就业的妇女在自愿基础上选择继续捐款。在中国，国家承认母亲身份的社会价值。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意识到产妇费用在企业之间不公平地分配承担，会对那些拥有更多女工的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妇女就业造成障碍，因此，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已开始积极促进在全社会开展产妇保险。为2000年所确定的目标是在所有城镇建立以社会为基础的产妇保险。³⁵在以色列，1994年为产假支付的付款已达到妇女正常薪资的100%，这样便使这些付款与为担负保留工作的男子的付款相一致。³⁶

C. 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75. 就像支持非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工作妇女享受产假具有重要意义一样，提供儿童保育也是促进妇女的工作权利所大力倡导的手段。大多数国别报告都提到这一

手段对于减轻负有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妇女的压力最为有效。还有一种经文献证明的很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在儿童保育服务的可获性与妇女的经济活动之间存在着联系。³⁷

76. 儿童保育服务的可获性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几乎总是满足不了需求。即便是在以服务水平较高而闻名的国家（丹麦）里，等待提供儿童保育的长长的名单也表明未满足需求。少数国家拥有为儿童，特别是为工作父母的儿童提供公共托儿服务的全国综合系统。

77. 儿童保育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就社会、政府机构、父母、雇主和工会各应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在有些国家，照料子女被认为主要是父母的责任。在这些国家里，提供儿童保育已经分散化，主要留给父母及私人机构去做。

78. 在瑞典和丹麦，儿童保育被认为是社会的责任，其费用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担。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致力于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人口中最贫穷部分的儿童保育问题。在其他国家，法律规定为整个人口建立儿童保育机构。但在实际上，其资源较为有限。

79. 在一些国家里，有相当一部分儿童保育是由个人在其家庭提供并收取费用的。在各种各样被称之为“家庭托儿所”、“女佣”或“看护妈妈”的地方，这些人，其中主要是妇女，全天照料儿童并在上学前和放学后照料学童。大多数国家对这种照管均进行管理，以保证其具有最低限度的质量水准，但没有许可证的提供照料者人数却经常超过那些有许可证的提供照料者人数。例如在委内瑞拉，政府于1988年建立了“看护妈妈”系统。儿童由最初的1万名略多一些发展到1992年的近30万名。在全国各地几乎有3万个由“看护妈妈”管理的托儿所，其中有许多是在其自己的家中开办的。该系统规定由当地社区积极参与“看护妈妈”的挑选和培训过程。其目标是不仅让儿童和其母亲受益，而且也让那些提供照料的妇女受益。

80.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为学龄儿童上学前和放学后以及假期提供照料的设施有限。还有一个问题是，许多托儿机构面向儿童需求，而对工作妇女的需要不予任何考虑，典型的托儿机构是每个工作日只开办3至4个小时，而且不给妇女提供喂奶的时间。

81. 在非工资为生者中有一种可被看作是相同的儿童保育需求，当地居民采取了创新性主动行动，作出了他们自己的简便而又费用低廉的安排。例如，儿童们可被送往村中一个位置居中的地方，由几位妇女轮流照料和喂养他们。不过，这种当地的主动行动要持续下去就需要外部给予支助。

82. 雇主的参与也是辩论的核心问题。在一些国家，雇主的参与起因于有关在工作场所，或是在某些企业，或是其雇用一定数量女工时，提供保育设施的长期法律义务。不过，如果提供此类设施取决于某一最低数量女工，则这或许不利于雇用女工，在委内瑞拉已经意识到了这种危险。在那里，当1990年修正《劳动法》时，其规定由30名女工修改为20名男性和女性雇员。不过，实际上这些法律规定并未得到一致遵守。通常的情况是，尽管雇主愿意负担托儿的费用，但他们缺乏创办这些设施的经验。在其他情况下，工人们本身或许对使用现场托儿设施也不感兴趣。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城市里，工人们可能不愿意带着幼儿长时间乘坐在高低不平的公路上行使的拥挤的公共汽车，而宁愿将幼儿放在距工人住家不远的社区托婴所里。在一些国家，雇主或许通过补贴专门的儿童保育机构或通过与同一地区的其他雇主分担费用，履行其提供儿童保育的义务。另一项被日益采用的办法，就是由各国政府鼓励而不是强迫雇主进行参与，其办法是协助雇主和志愿团体开办儿童保育设施并培训所需的工作人员。雇主提供的儿童保育支助，还可以包括提供信息和推荐服务并补贴部分保育费用。

83. 合作运动也可以是儿童保育的提供者。例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东部信用合作社于1988年开办了一所幼儿园和一座托儿所，作为其雇员和成员的服务设

施。在菲律宾，一批附属于全国合作社联合会（NATCCO）的合作社为其成员建立了托儿所。鉴于这些托儿所取得了成功，它们随后将其向非成员开放。

D. 提供老年人护理

84. 公众对老年人护理问题的兴趣并非初次提起，即使根据国家和区域的不同所采取的办法各异。在一些国家，人们越来越认为老年人护理是一个工作场所问题，因为许多提供护理的人碰巧都是工人。问题在于是国家还是家庭应承担提供家庭护理的主要责任，而且国家可以采取何种方式向家庭提供支助，如果这意味着承担主要责任的话。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会给工作场所和家庭中的平等和性别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女工或是在家庭或是作为有酬提供照料者向老年人提供绝大部分照料工作，所以公共部门的解决办法必然也应成为有关同等报酬、就业歧视、职业隔离和无报酬工作等国家政策辩论的部分内容。提供足够的养恤金和医疗津贴或许是向老年人并进而向其家庭提供直接支助的最重要形式。例如，加纳的国别报告指出，大多数自营妇女只赚取极低的收入，或者甚至不了解还存在社会保障。由于大多数妇女没有任何退休保障，社会上的老年妇女只得依赖其子女，这便增加了家庭的负担。

E. 支助残疾人

85. 向残疾人提供直接支助的最重要形式，或许就是促进其在教育、培训和工作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并向其提供支助服务、养恤金和医疗津贴。

F. 改变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86. 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作出努力以改变在性别角色方面的看法、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例如在牙买加，³⁸过去十年中，有更多的父亲被鼓励积极参与对子女的养育和提供经济支助。已经建立了一个处理危机家庭的更佳的法律和组织机构。一些非政府组织通过扩大“为人父母教育”培训方案，对政府的方案发挥了重

要的补充作用。为少女设立了妇女中心，以协助怀孕的女学生，除其他事项以外，学习为人父母之道并鼓励“婴儿的父亲”参与对其子女的照料。这些措施均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功。来到妇女中心的中学少女第二次怀孕的人数已经下降。

87. 对于父亲以及对于男子在家庭结构和性别角色期待的变化中的作用，相对较少给予注意。直至最近，所有关于为人父母之道的教育材料都针对的是目前或未来的母亲。现在，有少量材料目标针对了男童和男子。这些包括牙买加加勒比儿童发展中心出版的一本有关男子为父之道的指南，题为《男人及其家庭：为人父母之道》。在哥伦比亚，³⁹政府正在力图使更多男子参与计划生育，并且重新确定公众设想的男性形象的界限。儿童保健方案散发的资料册采用了新的父亲形象。

88. 还有一些证据表明，母亲的态度强烈影响着父亲的行为，因此，教育方案和材料应鼓励少女和妇女支持男性参与照料子女。还作出了一些努力在大众传播媒介中描述父亲分担作用的情况。在美国，电视、电影和广告中日益显示父子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有类似的情况，例如在纽约市的一个教育节目中，允许五年级和六年级的男童给婴儿换尿布、给婴儿喂食并与之游戏。这个节目证明，男童在受到鼓励时，可以成为热心的、善解人意的提供照料者，与婴儿一起游戏，并可增强男童本身的技能和信心。还设法采取其他的方案来改变角色的象征性，其办法是利用把母婴中心重新命名为父母婴儿中心这样一些措施。

三、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89.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背景以及在制订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可以提出一些问题供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涉及对削减工作妇女的双重负担以及对增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男女之间、家庭、国家和社区之间分担家庭责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政策。

A. 需要做些什么工作以增进男子参与分担家庭责任？

90. 仔细制订的以增进男子分担家庭责任为目的的政策，需要结合鼓励、奖励和制裁三种措施，这将鼓励男子承担这些责任。这就需要就男子对目前有关其为父之道和提供照料角色的期待，以及这些角色与其男性身份的联系等问题作出回答。男性自我形象、男子对其与平等规范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以及妇女就业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需要根据拟订有关巩固家庭、妇女平等、负责任的抚养子女和性行为、人口控制、教育和人力资本组成的综合互补方案加以审查。

B. 如何最有效地改变有关性别角色的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91. 如何解决有关性别角色的普遍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问题，涉及到解决在社会上指定给各项任务的价值问题，这包括妇女在提供照料方面所作的无报酬工作的可见性和价值，以及分担这种照料责任的准则。从政策方面来说，这意味着要审议在改变性别角色观念的过程中以及在社会和经济变革的背景下协助对这些角色加以重新解释的过程中，教育系统、新闻媒介和文明社会如何能成为伙伴。

C. 需要在家庭和劳动立法中作出何种修改以确保以分担责任为基础照料儿童与受扶养人？

92. 考虑到公共政策必须有助于分担责任并在家庭内部提供平等机会，因此需要解决对立法作必要修改的问题。关于劳动立法，问题是（a）谁应承担在劳动力市场提供平等机会、保护和采取灵活措施的费用；以及（b）在全国社会保障系统内需要作出何种修改，以增加对城市和乡村地区妇女的覆盖率。

93. 就家庭法而言，问题在于法律的修改和实施办法必须使家庭内部男女平等，其办法是修改有关婚姻、离婚、财产所有权、抚养费和子女抚养费的管理规定，这将减轻双重负担的影响，并可增加来自社会及家庭中的男人的支助。

D. 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儿童保育？

94. 确保向所有那些需要的人提供儿童保育的问题，已变成一个如何增加那些对妇女需求敏感的、可负担得起的托儿所的问题，这包括鼓励当地行政当局和文明社会的当地成员为低收入居民区的孩子开办托儿所，促进男子的参与，并提供机会使儿童保育成为妇女收入的一个来源。

95. 通过加强男子的培训和作为提供照料者的就业，并包括父亲和兄弟与托儿所的联系，儿童保育的提供方式可以对男子承担家庭责任的份额产生影响，例如在信息不仅向妇女而且也向男子传播时。

E. 如何提供技术以减轻家务劳动的负担？

96. 这里的问题就是如何确保能够减少在日常家务劳动——打水、拾柴和做饭——上耗费的时间的技术被广泛使用和积极传播。

注

¹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

章，A节。

³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秘书长的说明（A/45/625），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5.XIII.18）。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⁷ 国际劳工研究所，“变化中全球环境的女工：讨论范围”，向妇女在工作世界享受平等：今后的挑战国际论坛提交的论文，1994年6月1日至3日，日内瓦。

⁸ 《全球经济变动中的妇女：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V.1）。

⁹ 国际劳工研究所，前引书。

¹⁰ 《发展中国家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安排：人口数据图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5.XIII）。

¹¹ “发展中世界家庭、性别和经济的相互交叉”，国际家庭年主题论文，第9号（1994年）；朱迪思·布鲁斯、辛西娅·B. 劳埃德和安·伦纳德：《核心家庭：母亲、父亲和子女的新观点》（纽约，人口理事会，1995年）。

¹² “发展中世界……”。布鲁斯、劳埃德和伦纳德，前引书；国际劳工局，“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协调：支助服务和灵活的工作安排的作用”，《国际劳工报告》，1994年第7期，（日内瓦）。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30段。

¹⁴ 《全球经济变动中的妇女……》。

¹⁵ 享里埃塔·穆尔,《家庭存在危机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论文,第3号(1994年7月,日内瓦)。

¹⁶ 由穆尔汇总,前引书。

¹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年人的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¹⁸ 国际劳工局,“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协调……”。

¹⁹ 穆尔(1994年),前引书。

²⁰ 黛安·埃尔森,“发展战略中的性别问题”,向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研讨会提交的论文,1991年12月,维也纳。该研讨会将被用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拟订优先主题(E/CN.6/1992/8)。

²¹ 瓦伦丁·莫格哈达姆,“研究家庭:性别、发展与平等”,为第二次家庭年特设机构间会议编写的论文,1992年3月5日至6日,维也纳。

²² 第21号一般性建议: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²³ 印度尼西亚国别报告,1994年。

²⁴ 塞浦路斯国别报告,1994年。

²⁵ 以色列国别报告,1994年。

²⁶ 土耳其国别报告,1994年。

²⁷ 穆尔,前引书。

²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27段。

²⁹ 同上,第1段。

³⁰ 同上,第29段。

³¹ 国际劳工研究所，1994年，前引书。

³² 国际劳工局，“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协调……”。

³³ 达纳·米尔班克，“瑞典：法律帮助了妈妈，但它也损害了她的职业前景，《华尔街期刊》（墨西哥），1995年7月24日。”

³⁴ 国际劳工研究所，1994年，前引书。

³⁵ 中国国别报告，1994年。

³⁶ 以色列国别报告，1994年。

³⁷ 《全球经济变动中的妇女……》。

³⁸ 牙买加国别报告，1994年。

³⁹ 哥伦比亚国别报告，1994年。
